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57號

原告 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明

被告 吳瑞珍

歐陽丁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